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是相互獨立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全面權力管理及進行業務。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日常管理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41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27日	2007年6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Saw Zhe Wei 先生	33	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27日	2009年10月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11日	2019年11月 1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正帥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11日	2019年11月 1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游楊安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1月 11日	2019年11月 1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41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8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Tan拿督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分別為IP Core及MDC之董事以及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Tan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彼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之前，Tan拿督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同時亦累積行業經驗。於1999年8月1日，Tan拿督受聘為V-Tech Computers Pte Ltd.的支援專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該公司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跨國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硬件及軟件銷售、系統維護、集成及搬遷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於2001年10月，彼加入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其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政府及私營部門從事諮詢、系統集成及營運以及軟件開發，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向客戶提供系統存取支援的專家。Tan拿督由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指派，支援瑞士銀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彼職責主要包括監測和維護全球服務器、執行遠程存取管理以及於系統發生故障時保存實時維護記錄。

Tan拿督於1998年4月取得Informatics Institute, Malaysia電腦文憑。彼亦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8年9月透過微軟認證專家計劃，取得微軟認證專家及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資格。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合乎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Tan拿督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Tan拿督自2007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認為由Tan拿督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Saw Zhe Wei先生，33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8年8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aw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Saw先生亦為IP Core技術團隊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技術團隊，並確保所有進行中的工作均按所須標準以恰當程序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10年7月，Saw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取得保安技術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1年及2013年透過Fortinet培訓及認證課程獲得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管理員及Fortinet認證網路安全工程師資格。

彼於2009年10月至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實習生，展開其職業生涯，及於2010年1月至5月擔任兼職支援員工。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二級網絡營運中心技術員，並參與技術工程項目。彼於2013年1月晉升為技術團隊主管。

Saw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多個角色，照顧客戶及項目性質所需。其資格及經驗使彼具備就不同項目(包括設計及安裝互聯網及內聯網基礎設施、提升無線連接安全功能、為客戶建立隧道技術及備份功能)提供解決方案的所需技能。Saw先生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參與超過12個大型項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在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採用以下標準，以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資格、技能及專業知識(如會計、財務及法律知識)，董事認為此將提高董事會之成效，並使本公司受益於當前業務中並持續發展；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誠信、獨立性及無利益衝突；
- 教育程度，以確保非執行董事能清楚了解董事職責；
- 願意並承諾投入必要時間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與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及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管理績效。

儘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新加坡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香港，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位於馬來西亞，董事認為，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均為普通法國家或地區，擁有類似法律和司法制度，故來自新加坡或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難熟悉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業務及營運環境。我們可藉助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曝光率、經驗及業務聯繫，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及專業知識較彼等身處的地理位置更為重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格及專業知識，並將共同擁有足夠經驗及知識確保本集團企業管治措施能正常執行，其理據如下：

- **專業資格。**林炳泉先生（「**林先生**」），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潘正帥先生（「**潘先生**」），於1995年被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並在新加坡擁有超過24年的法律執業經驗。游楊安先生（「**游先生**」）於2004年11月在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 **技能和經驗。**林先生從1994年至1997年一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隨後，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之後並晉升為業務發展總監。彼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因此，林先生不僅擁有相關財務及會計的經驗，由於曾獲委任為新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深知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重要性。憑藉其財務知識，彼亦可了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指出任何異常或不足之處（如有）。就我們所知，潘先生於新加坡擁有超過24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藉助彼的法律知識及背景，彼能為本集團提供指導，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並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指引。就游先生而言，鑒於彼在資訊科技行業的知識及經驗，彼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寶貴意見。因此，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技能與經驗，彼等於其他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可在本公司所在行業中得到應用，從而令本公司受益。
- **誠信、獨立性及無利益衝突。**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面談、獨立背景調查及查閱文件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涉及任何不遵守或違反法律或法規或其各自專業範疇的專業操守守則，致使對彼等的人品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此外，根據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交易，致使對其獨立性產生懷疑。
- **教育程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大學學位，因此應具備能力理解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董事職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願意並承諾投入必要時間履行職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表示願意並承諾投入必要時間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包括投入獲得行業知識與參加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時間。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參加所需的董事培訓。
- 願意代表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客觀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管理績效。憑藉上文載列之相關資格及經驗，三名非執行董事將具有能力評估及考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

林炳泉先生，49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為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為新加坡公司審核。於1997年7月，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一間以為離岸及海事工業提供近海地區防蝕服務及建築業作主要業務的新加坡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其後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總監。彼於該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期間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自2006年起，彼開始創業，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營公司Paliy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 創辦人之一，主要從事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的業務。於2004年，林先生於一場社交聚會上認識了執行董事Tan拿督，其時Tan拿督正在新加坡工作。儘管林先生來自新加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考慮到上文所述彼於企業融資方面的豐富經驗，Tan拿督認為林先生的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故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正帥先生，50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雪菲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彼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擁有超過24年與企業及民事訴訟相關的執業經驗，包括於Ms. Khatter Wong & Partners擔任法律助理。於2000年，彼成立Legalworks Law Corporation，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一間專門處理保險訴訟的大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07年與M/s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合併，而潘先生曾在此擔任高級合夥人六年。於2014年，彼加入M/s ComLaw LLC出任董事一職。於2004年，潘先生於一場社交聚會上認識了執行董事Tan拿督，其時Tan拿督正在新加坡工作。儘管潘先生來自新加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馬來西亞，董事相信，潘先生豐富的法律知識及經驗能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建議，並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鑒於上文所述彼之專業資格、能力及經驗，Tan拿督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楊安先生，45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游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期間，彼於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系統集成商)擔任項目工程師，負責於香港處理現場維修服務、安裝及項目協調。於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期間，彼加入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作為分析程式員向香港警務處數據網絡組提供服務的公司)，為香港警隊數據網絡執行項目(包括核心網絡層)工作及提供技術支援。

於2001年6月，彼成立Toh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於香港提供寬頻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和技術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法人團體。於2016年10月，彼於Boast Inc. (一間鞋履生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且負責日常內部行政工作及生產計劃監管。鑒於彼於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游先生獲潘先生於2018年一場會議上推薦予Tan拿督。

游先生於2004年11月在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以行業為本的資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Tan拿督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編纂]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36	銷售及聯盟主管	2016年1月	2014年4月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聯盟及夥伴關係	不適用
Nor Hamimah Binti Ibrahim女士	31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2018年1月	2011年7月	管理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	不適用
See Hui Ting女士	31	財務經理	2018年1月	2018年1月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採購部	不適用
談俊緯先生	38	公司秘書	2018年 8月27日	2018年 8月27日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不適用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36歲，為本集團銷售及聯盟主管，主要負責發展及管理業務聯盟及夥伴關係。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客戶經理一職，其後於2016年1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於網絡運算及電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6年，彼於Macrolynx Sdn. Bhd展開職業生涯，其時擔任業務顧問。彼隨後分別於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Palette Multimedia Berhad擔任客戶經理及於2011年12月開始在Patimas Outsourcing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Services Sdn. Bhd.工作，透過銷售科技產品及發展業務策略，彼得到了處理業務夥伴關係及客戶的機會。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於AIMS Data Centre Sdn. Bhd.擔任客戶銷售經理。

彼於2004年8月在馬來西亞International Islamic College取得資訊科技文憑。於2010年1月，彼亦透過微軟認證專業開發人員認證計劃取得ASP.NET微軟認證。於2014年2月，彼亦已完成由Nota Asia (M) Sdn. Bhd.提供的認證數據中心專業人員課程。

Nor Hamimah Binti Ibrahim女士，31歲，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於招聘事宜上的處理、僱員記錄以及營運中與保險相關的事宜。於2011年9月，彼獲馬來西亞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八年與秘書及會計工作相關的經驗。於擔任此職位前，彼為本集團之會計師，負責管理及編製賬目，並就處理稅務及審核事宜與適當的專業人士聯繫。

See Hui Ting女士，31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採購部。其主要職責亦包括監控本集團預算管制以及預測並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至目前職位。於2011年7月，彼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17年3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2006年，彼亦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簿記(二級)證書。

See女士擁有超過九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大學畢業後，See女士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工業實習生。彼之後於2011年8月加入A Famosa Resort Hotel擔任管理培訓生，及於2012年成為內部審核主任。於2012年8月，彼加入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LT擔任審計助理，於2017年7月離職時為審計助理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自2017年8月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及風險諮詢Sdn Bhd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38歲，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審計、企業及財政管理擁有超過16年經驗。由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談先生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於2010年5月，彼加入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營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宜、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彼於2018年7月離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及目前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談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英格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談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公司秘書。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1)；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以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自2019年5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6)。

授權代表

Tan拿督及談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Tan拿督已於2018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段落。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脈搏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有別於本文件所規定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異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有關任期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先生、游先生及潘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B.1.2段，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游先生、林先生及Tan拿督。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方案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2段，根據董事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潘先生、林先生及Tan拿督。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該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盡力保證董事會成員擁有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觀念多樣性。根據該政策，我們嘗試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人選的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服務年期、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實現董事會多樣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確保最終決定乃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在充分顧及到董事會多元化益處的情況下，將按照客觀標準對其加以考慮。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一步確保董事會在選擇及建議合適的候選人以作董事委任時，將把握機會隨時間增加女性股東的比例，以根據持份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的最佳做法，以使董事會達致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取得合適的性別多元平衡。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樣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樣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0.5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的政策而言，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c).董事薪酬」段落。

就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0.4百萬令吉、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不時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方案乃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於[編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薪酬方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編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留聘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員工關係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僱傭關係十分重要。向僱員應付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佣金、退休金及花紅。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及熟練勞工的能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除了向員工提供機會，定期接受在職培訓以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和諧溫暖的工作環境。

除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薪酬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段落。